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20〕5号

关于印发《2020年乐昌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2020年乐昌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联系，电话：5553106。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3日



2020年乐昌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为全面落实省、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2020年底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目标任务，根据《2020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韶农扶组发电〔2020〕2号）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乐昌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持续参与我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形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6-8月，在市融媒体中心、《乐昌发布》、《清和乐昌》等市内各大主流媒体及线上、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开辟专栏刊登扶贫济困日活动公益广告等，重点进行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宣传、“6·30”活动十周年典型宣传以及“6·30”系列活动录播。

（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负责）

(二) 6-8月, 在市区主干道公交候车点广告栏、显示屏、广告牌、城市地标性建筑等公共宣传区域张贴或播放“决胜脱贫攻坚, 助力乡村振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信息, 增加公众的知晓程度。(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扶贫办、乐昌市慈善会负责)

(三) 6-8月, 各单位结合实际在本单位信息平台及宣传栏开设乐昌市“6·30”活动专栏, 增强活动影响力。(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 由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中央、省、韶驻乐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座谈会, 通报活动情况, 发动捐款。(市工信局、市国资局主办, 完成时间: 2020年6月中旬)

(五)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社会组织座谈会, 通报活动情况, 发动捐款。(市工商联主办, 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办, 完成时间: 2020年6月中下旬)

(六) 由市政协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座谈会, 通报活动情况, 发动捐款。〔市政协办公室主办,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协办, 完成时间: 2020年6月中下旬〕

(七) 各地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实现全民参与。〔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

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三、活动内容

(一)召开会议

6月上旬,召开乐昌市2020年“6·30”活动动员会议,传达省有关会议精神,部署“6·30”活动任务。(市扶贫办负责)

(二)开展东莞帮扶单位拜会走访活动

6-7月,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前往东莞大朗镇、清溪镇拜会走访当地领导同志和东莞对口帮扶乐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爱心单位(企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办负责)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乐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0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赠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单位捐出一日的办公经费,干部职工每人捐出一日的工资。其中,市直单位一日的办公经费按财政部门核拨给该单位的年度办公经费总额,以一年365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办公经费标准。干部职工一日的工资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组成的当月应发工资数,并以一个月30日的标准计算出一日的工资。建议干部职工的捐款以百元整数捐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市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市民政局负责）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市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组织学校开展募捐活动，发动学生捐出一部分零花钱，助力扶贫救济。（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负责）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5、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团市委与乐昌市慈善会联合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募捐活动。团市委负责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有乐昌市慈善会印制标志的募捐箱，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统一标识和募捐箱由市民政局负责设计制作，团市委与乐昌市慈善会联合开展）

6、开展定点捐款箱募捐活动。向市区人流密集场所投放乐昌市“6·30”活动捐款箱，接收捐款。（市扶贫办、乐昌市慈善会负责）

（四）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发动机关、国有企

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认购扶贫产品。〔市扶贫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五）深化“万企帮万村”活动

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整村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市工商联、市扶贫办、市国资局，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六）开展访贫慰问活动

6月30日前后，有精准扶贫定点帮扶任务的各单位结合“七一”党建活动，由单位领导带队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精准扶贫帮扶点开展以访贫慰问为主题的特殊党日活动或下基层活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

（七）开展扶贫济困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1、组织参评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根据《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向省推荐我市符合认定条件的爱心企业、个人参加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评选活动。（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乐昌市慈善会负责）

2、开展“爱心企业（组织）”评选活动。6月，评选出2010

年以来作出突出贡献的“十佳爱心企业(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乐昌市慈善会负责)

(八) 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

6月30日,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暨“6·30”活动10周年总结大会,邀请市主要领导同志出席,通报表扬“十佳爱心企业(组织)”。(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办、乐昌市慈善会负责)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本级慈善会(乐昌市慈善会银行账号:户名:乐昌市慈善会,账号:4472000104001374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乐昌市支行,联系电话:5560993),此次“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将按《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提供金融、资产收益扶持,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方向。

凡通过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市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

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2020年所募扶贫济困善款的安排意见：

（一）所有企业捐赠资金的80%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精准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所捐资金的20%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通过“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动、“学子献爱心”、定点捐款箱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乐部队、个体工商户、人民团体、宗教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筹集的捐赠资金，有定点帮扶任务的，优先用于本单位扶贫开发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资金作非定向捐赠资金，按《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安排使用。

（四）需定向捐赠或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慈善一日捐”捐赠单位，应在汇款当日起一个月内将定向函或扶贫开发定点帮扶任务证明资料送到乐昌市慈善会办公室，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

（五）定向函填写要求。1. 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定向函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定向者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盖公司章；个人应签名或加盖手指模。2. 定向资金为外币的，

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精准扶贫需要，按《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各地募集的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五、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凝聚脱贫攻坚意识。2020年“6·30”活动，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6·30”活动筹集资金，对全面完成中央、省、市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未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市“6·30”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活动，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抓紧理顺工作机制，理清工作思路，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进一步总结梳理2019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

颈问题，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健全工作机制，理顺“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工作关系，各履其职、各施其责，要关心解决捐赠接收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人员紧张与运行成本财务困难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乐昌市慈善会为2020年“6·30”活动市级捐赠接收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省定相对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四）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为确保“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的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

列支。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0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6·30”活动办公室。（联系人：张圆 联系电话：5553106 电子邮箱：1csdb2010@163.com）